

## 駐泗水辦事處公告

由於泗水的新冠疫情嚴重，省長 Khofifah Indar Parawansa 宣布將自 4 月 28 日起實施「大規模社交距離限制（PSBB）措施，並頒布省長命令第 18/2020 號實施細則。相關執行細則內容均由駐泗水辦事處摘譯如后附件，敬請參考。

上述執行細則除進一步明訂 PSBB 之實施作法外，對於個人、雇主及機關場所之負責人亦訂定防疫之權利義務，且訂有罰責。本處提醒我台商、僑界除參考上述摘譯之執行細則內容外，並隨時注意相關防疫法規的實施情形，避免因違反當地法規而遭處罰或權益受損。

旅印國人如因疫情或有急難事件需要協助，請撥打我駐印尼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境內直撥 0811-984-676，境外直撥+62-811-984-676）或駐泗水辦事處緊急聯絡電話（境內直撥 0822-5766-9680，境外直撥+62-822-5766-9680）；或請國內親友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0800-085-095，以獲得必要協助。

附件

## 東爪哇省政府第 18/2020 號有關「大規模社交距離限制 ( PSBB ) 執行細則實施要點摘譯

### 一、 個人：

- (一) 勤以肥皂或消毒液洗手；
- (二) 外出強制戴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至少 1 公尺的距離；
- (三) 無症狀者、待觀察者、具疑似病例者須居家或於隔離場所自主隔離。

### 二、 學校：

#### (一) 執行方式

1. **暫時停止在學校上課**，改採線上遠距教學。適用範圍包含所有教育機構、研究機構、培訓機構。
2. PSBB 實施期間，學校及任何教育機構須：(1)確保教學進度持續進行及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2)維護校園衛生清潔及安全工作，定期消毒。

#### (二) 排除適用：衛生醫療相關之教育、培訓及研究機構。

### 三、 工作場所：

#### (一) 執行方式：

1. **暫時停止在辦公室辦公**，改採居家辦公。
2. PSBB 實施期間，雇主須：做好工作環境防疫措施及維持工作環境周圍安全（如：僅限重要人員進出）。

(二) 排除適用：

1. 行業別：

-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 (2) 外國代表辦公室。
- (3) 國有企業：受指定參與處理新冠肺炎或依相關規定須提供民生需求服務。
- (4) 其他行業別：健康醫療、衣食業(及其原料)、能源、通訊、金融、物流、旅館、營造、戰略工業、公共基本服務、民生用品。
- (5) 參與社會或災難援助之當地及國際社會組織。

2. 上述排除適用之行業別之雇主須作以下防疫措施：

- (1) 限制/減少員工彼此互動；
- (2) 限制健康狀況不佳之工作人員前往工作(如：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肺部疾病、癌症或孕婦、60 歲以上年長者)；
- (3) 按照防疫規定實施防疫措施，包含：
  - I. 維持工作場所衛生清潔及消毒。
  - II. 所有員工須戴口罩並定期以肥皂或消毒液洗手。
  - III. 與最近之衛生單位或醫療院所合作，以為緊急醫療預防措施。
  - IV. 提供疫苗、維他命、營養品提升員工免疫力。
  - V. 定期於工作場所之地板、牆壁及其他建

築設備進行消毒。

VI. 監測員工體溫確保在正常範圍內。

VII. 提供肥皂、乾洗手酒精及洗手台設備，  
並要求員工洗手。

VIII. 維持員工間社交距離至少一公尺。

IX. 在工作場所提供有關疫情之相關資訊。

X. 如有員工列為隔離觀察對象，雇主必  
須暫停該名員工工作 14 個工作天。工  
作場所須全面暫停運作，以供衛生單  
位協助將工作場所進行人員撤離及全  
面性消毒，並進行疫調及追蹤接觸史。

3. 餐飲服務業（含餐飲公司、餐廳及小吃店）之  
負責人須：

- (1) 僅限透過線上或電話訂購及僅提供外送或  
外帶服務。
- (2) 排隊隊伍需間隔距離至少一公尺。
- (3) 按照食品衛生安全規則製作餐飲。
- (4) 提供員工手套或食物夾等設備，減少食品  
加工過程中與食物直接碰觸，並提供員工  
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之防護設備，如：頭罩及  
工作服等。
- (5) 確保食品加工過程中的加熱過程符合標準。
- (6) 維持餐飲工作環境及設備之衛生清潔。
- (7) 為顧客和員工提供洗手台設備及肥皂以供  
洗手。
- (8) 禁止有任何新冠肺炎症狀之員工上班。

4. 旅館業者之負責人須：

- (1) 提供服務予欲執行自我隔離之客人。
- (2) 限制房客僅能在自己房間內活動並使用客房服務 ( room service )。
- (3) 禁止所有可能造成人群聚集之活動並關閉服務設施。
- (4) 禁止有任何新冠肺炎症狀(呼吸道感染、體溫超標、發燒、咳嗽、流鼻水、腹瀉、喉嚨發炎等)之客人入住。
- (5) 要求員工必須配戴口罩、手套及工作服，以符合防疫規定。
- (6) 提供肥皂、乾洗手酒精及洗手台設備，並要求員工洗手。

5. 營造業者之負責人須：

- (1) 須限制工人僅能在工作區活動。
- (2) 工作區指定負責人進行防疫措施。
- (3) 限制工人在工作區之互動及活動。
- (4) 在工作區提供工人住宿及生活必需品。
- (5) 禁止體溫超標的民眾 ( 包含工人及訪客 ) 進入工作區。
- (6) 每天之工作安全/健康講習(safety morning talk)須包含新冠肺炎資訊及防疫措施宣導。
- (7) 監測每位工人之健康情形。

6. 縣市長得增加排除適用之行業別。

四、 宗教活動：

- (一) 暫時停止各宗教在禮拜場所和特定場所的宗教活動，改為在家進行，但喚拜仍依時照常進行。
- (二) 禮拜場所負責人要教導信眾如何在家禮拜，要預防新冠肺炎在禮拜場所散布，並維護禮拜場所安全。
- (三) 預防新冠肺炎在禮拜場所散布的方式，包含清理內部與周遭環境、消毒所使用的物品以及避免不相關人士進入。

## 五、公共場所之活動：

- (一) 執行方式：應暫時對外關閉公共場所。
- (二) 排除適用：
  - 1. 滿足民生和日常需求的場所。
  - 2. 可進行單獨運動的場所
  - 3. 滿足民生和日常需求的場所包含提供、加工、分配和運送食材、食物、飲用品、能源、資訊、財政、銀行、支付系統和物流、零售業者(如市場、便利商店、雜貨店、超級市場、大賣場和獨立或在百貨公司內的特定賣店等)、洗衣服務。
  - 4. 上述業者要遵守相關規範包含：
    - (1) 以提供網購服務以及遠距運送服務為優先。
    - (2) 不哄抬物價以維持經濟穩定和消費者購買力。
    - (3) 營業場所要定時消毒。
    - (4) 要測量員工和顧客的體溫並確保工作人員沒有發燒和生病等症狀。

- (5) 顧客間應保持 1 公尺的社交距離。
  - (6) 員工必須帶口罩。
  - (7) 確保員工遵守相關安全與健康規範，工作場所要提供清潔設備，以讓員工和顧客可以用肥皂或潔手液洗手。
5. 民眾可在家外面做運動，但應單獨進行，不可從事群體運動，且應在家附近進行。

## 六、 社會文化活動：

(一) 執行方式：禁止民眾聚集參加各類社會文化活動（包含政治、體育、娛樂、學術和文化相關之會議）。

(二) 排除適用：

1. 割禮、婚禮和非因新冠肺炎死亡的葬禮。
2. 割禮的舉行應在醫療保健場所進行，婚禮應在宗教事務辦公室（KUA）或民政局舉行，葬禮應在殯儀館舉行。這些活動都須限縮參加人數，避免多人聚集，且參加者必須帶口罩並保持至少 1 公尺的距離。

(三) 縣市長可增加排除適用的場所。

## 七、 交通：

(一) 執行方式：所有人流和物流應暫停，除非是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及維安目的之必要外出以及獲准進行的活動。

(二) 排除適用：

1. 私家車，大眾交通工具和火車。
2. 所有交通類別之物流活動。

3. 河流、湖泊及過岸之交通工具。

(三) 私家車限制：

1. 只限於滿足民生基本需求或從事獲准進行的活動。
2. 使用後應消毒。
3. 在車內要戴口罩。
4. 乘客人數最高僅限 50%
5. 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腹瀉和呼吸急促等症狀請勿駕駛。

(四) 私人機車限制：

1. 只限於滿足民生基本需求或從事獲准進行的活動。
2. 使用後應消毒。
3. 須戴口罩及手套。
4. 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腹瀉和呼吸急促等症狀請勿騎駛。
5. 在限制期間或在特定區域不得載乘客

(五) 線上機車服務僅限載貨，不得載人。

(六) 私家車、大眾運輸、火車或載貨交通工具須遵守  
乘客人數最高僅限 50%；一排座位之車輛最多僅能坐 2 人、兩排座位者則最多 3 人；營運時間依據省政府或相關機關的規定限縮；要定期消毒；駕駛乘客戴口罩和手套；測量員工和進出乘客的體溫；確保員工和乘客未發燒或生病，乘客間要維持至少 1 公尺距離。

(七) 縣市長可增加排除適用的交通方式。

## 八、 權利與義務

(一) PSBB 實施期間，大泗水區居民具有權利：

1. 獲得省/縣市政府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2. 根據其需求獲得基本醫療服務
3. 獲得有關新冠肺炎的相關資訊與數據
4. 得進行有關新冠肺炎的相關申訴
5. 獲得新冠肺炎死者或疑似新冠肺炎死者的殯葬服務

(二) 上述權利將依據縣市長所規定的相關技術指導原則進行。

(三) PSBB 實施期間，大泗水區居民有義務：

1. 遵守 PSBB 相關規定並保持個人清潔與衛生。
2. 在面對新冠肺炎時，居民應注意事項：
  - (1) 如果被認定是疑似病患，應進行檢測並追溯接觸者。
  - (2) 依據醫療人員的建議，在家、庇護所或醫院進行隔離。
  - (3) 如果自己或家人暴露在新冠肺炎下，應向醫療人員報告。
3. 上述義務應依據縣市長所規定的相關技術指導原則履行。

## 九、 滿足居民在 PSBB 實施期間的基本需求

(一) 省/縣市政府可提供協助予受新冠肺炎嚴重影響的弱勢居民其基本民生需求。相關社福協助的形式和符合條件對象皆依據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省/縣市政府在 PSBB 實施期間可提供業者相關

優惠措施，包含減免地方稅、提供受影響的員工社會協助，和其他法規明定的補助。

**十、因應新冠肺炎的資源**

(一) 為因應新冠肺炎，省/縣市政府會蒐集相關資料和數據，適用程序由縣市長決定。

(二) 省/縣市政府在 PSBB 實施期間可協調相關機構，協調範圍包含人力支援、設施和基礎建設、數據與資料以及其他服務或支援。

**十一、監測、評估和回報（略）**

**十二、罰則：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訓誡、政府措施以停止違規行為、撤銷許可證**